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6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陳永祺

被告 王聖璋

訴訟代理人 吳昀宸律師

歐致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